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

第二届实质性会议

2001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纽约

儿童和青少年参加儿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及其筹备进程

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一. 背景

1. 大会在第 54/93 号决议第 5 段中曾“确认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参与进程的重要性，以期除其他外建立包括儿童和年轻人在内范围广泛的角色间的伙伴关系，以加强促进儿童权利与需要的势头”。

2. 大会在第 55/26 号决议中重申上述的看法并在第 11 段中“强调儿童和年轻人在这一进程中的重要性，对此，鼓励各国便利和促进他们为筹备进程积极作出贡献，包括筹备委员会和特别会议”。

3. 根据这些决议，一些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已促进儿童和青少年参加全国和区域范围内与特别会议及其筹备进程有关的活动。此外，几个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其出席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2000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的代表团中包括曾有机会参加正式会议以及各种附带活动的年轻人。应当指出，出席联合国的政府代表是没有法定年龄限制的。

4. 若干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已表示它们打算使儿童和青少年加入其出席委员会第二届实质性会议的代表团。已举办一个会前讲习班，以便向作为政府代表或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第二届实质性会议的儿童和青少年介绍情况以及便利就会议的实质性问题交换意见。

5. 在这种背景下，并且根据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各种建议，下列提议被提出来，以便利关于如何充分执行上述大会决议的讨论。

二. 儿童和青少年加入代表团

6. 鼓励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继续使儿童和青少年或考虑使儿童和青少年担任其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和特别会议本身的代表团的积极成员。

三. 参加筹备委员会

7. 可以给予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儿童和青少年代表一个机会，让他们在委员会正式会议期间就成果文件草稿指出其看法，作为其代表的一部分意见。

四. 参加特别会议

8. 可以在特别会议之前为儿童和青少年，包括来自出席特别会议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年轻代表举办一个论坛，以便使儿童、青少年和年轻的代表们能够就与他们有关的议题交换意见。这个青年论坛的成果可以由论坛提名的代表向特别会议的全体会议提出口头报告。

9. 可以在特别会议期间举行圆桌会议，以便出席特别会议的儿童和青少年代表同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进行对话。将邀请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同儿童和青少年代表讨论将根据儿童和青少年的建议由筹备委员会决定的主题。

五. 来自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助

10. 同拥有儿童和青少年的参加的经验和专门知识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将：

（a）就儿童和青少年参加筹备委员会和特别会议本身的实际方面向有关代表团提供说明和简报；

（b）为儿童和青少年编制一本关于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包括其文件的“指南”；

（c）便利关于儿童和青少年参加特别会议及其筹备进程的任何其他后勤事项。